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育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5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

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

本案係被告張育瑋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

（見本院卷第112、142-143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下列之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被告僅載送1次，所得車資僅200元，惡性並非重大，其行為造成之危害社會程度非鉅，相較於大量販賣毒品之真正毒梟而言，非可等同併論，縱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於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應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而得以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又被告自幼父母離異，而與父親同住，父親近年身體狀況不佳，患有視網膜病變、白內障等疾病，近並因敗血症急診入院，以上有原審庭呈之戶籍謄本及診斷證明書為證。被告年僅20出頭歲，為維持家計，靠

○○○○維生，為多賺一些錢幫助家計幫忙運送，而誤觸法網，被告犯罪之情狀亦應顯可憫恕；又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已有所悔悟。原審判決就「僅載送1次，所得車資僅200元」之被告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顯屬過重。

三、經查：

（一）按刑法第59條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被告為牟不法利益，已於113年7月12日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情，又於113年7月20日本案為警查獲後，隨即再於113年8月4日欲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為警查獲，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1號、114年度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可按（見本院卷第83-88、89-96頁），是被告根本沒有悔改之意，在客觀上自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可憫之情。且被告本案犯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自無縱處以最低刑度，猶嫌過苛之情形。是本案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亦毋庸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

（二）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再刑法第66條為關於減輕其刑之標準所設訓示規定，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並就法定本刑減

輕而言，裁判時可在此幅度內自由酌量，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即非違法。至於有無說明減為幾分之幾，祇屬文字簡略之枝節問題，於判決無影響。查，被告本案所犯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經1次減刑，原判決以量刑部分所述之理由（見原判決第5頁），對被告量處4年6月，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

四、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2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06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